

##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辦法第二條、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為配合政府發展綠能產業政策，有助外國銀行引進離岸風電專業融資經驗，滿足外國機構來臺投資風電或綠能設備之專案融資需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於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七日訂定發布「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嗣後並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

為配合政府減碳政策及促進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對永續及減碳轉型經濟活動之融資，考量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公布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已明定永續經濟活動之認定方式，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四條，放寬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之募集資金使用範圍。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定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金融債券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考量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實務需求，放寬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所募集資金可運用範圍擴及至永續經濟活動，另為確保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所募集之新臺幣金融債券之資金用途符合發行目的，增訂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應就資金使用、控管情形等，建立相關評估查核等管理機制。(修正條文第四條)

#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辦法第二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以下簡稱外國銀行分行）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應檢具申請書，載明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p>外國銀行分行依前項規定申請發行一般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債券，主管機關自申請書件送達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未表示反對者，視為核准。</p> <p>外國銀行分行所提出之申請書件或應記載事項不完備，經限期補正者，主管機關自收到補正書件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未表示反對者，視為核准。</p>	<p>第二條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以下簡稱外國銀行分行）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應檢具申請書(附件)，載明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p> <p>外國銀行分行依前項規定申請發行一般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債券，主管機關自申請書件送達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未表示反對者，視為核准。</p> <p>外國銀行分行所提出之申請書件或應記載事項不完備，經限期補正者，主管機關自收到補正書件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未表示反對者，視為核准。</p>	<p>考量外國銀行分行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係屬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事項，參考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相關申請書表移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網站之便民服務專區申請書表下載，爰第一項文字酌作修正，使臻明確。</p>
<p>第四條 依本辦法發行之新臺幣金融債券，所募集<u>資金之使用範圍</u>，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不得兌換為外幣使用：</p> <p><u>一、使用於我國境內重大公共建設、離岸風電建設及其他綠能產業建設之相關融資。</u></p>	<p>第四條 依本辦法發行之新臺幣金融債券，所募集之資金應使用於我國境內重大公共建設、離岸風電建設及其他綠能產業建設之相關投融資為原則，並不得兌換為外幣使用。</p>	<p>一、為鼓勵金融業將資金導引至永續經濟活動，以帶動企業永續發展及減碳轉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八日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等單位共同公告永續經濟活動認定</p>

二、使用於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永續經濟活動之相關融資。  
外國銀行分行應就資金用途、融資撥貸及控管情形，建立評估程序、定期查核及監督等管理機制。

參考指引，俾利金融業及企業參採。上述參考指引已針對十六項一般經濟活動及十三項前瞻經濟活動，訂定永續經濟活動之認定方式。

二、為配合政府減碳政策並促進外國銀行分行對永續及減碳轉型經濟活動之融資，亦考量外國銀行分行實務需求，爰修正第一項，放寬外國銀行分行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所募集資金可運用範圍，擴及於我國境內符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所認定之一般經濟活動及前瞻經濟活動。

三、有關使用於我國境內重大公共建設之範圍，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該法所稱重大公共建設，指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共建設；其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查財政部前已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公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類別包括交通建設等二十一類，爰

		<p>得依上述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認定。</p> <p>四、為確保外國銀行分行所募集之新臺幣金融債券之資金用途符合發行目的，爰新增第二項，明定金融機構應就所募集資金使用、控管情形等，建立相關評估查核等管理機制。</p>
--	--	---